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
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、方智伟先生、郑慕强先生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就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将有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均包含本数）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芮奕平

郑慕强

方智伟

2023年10月31日